

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2024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2〕20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院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可提出推免生申请，并依照本细则参加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小组”），由院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等人组成。

第五条 推免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武汉大学的政策和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具体办法；
2. 根据学校下达的比例和计划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
3. 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核、择优推荐等工作；

4. 负责受理学生检举、申诉等工作。

第六条 推免生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3、成绩优秀，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必修课无拖欠学分）。

4、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坚持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着重考虑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6、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7、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90%、学术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8、有转年级、休复学等情况的学生，学院（系）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9、符合武汉大学港澳台学生培养要求的港澳台本科生可申请推免，按照本推免细则要求，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推免生的资格：

- 1、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和学校纪律处分的；
- 2、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等在推免前未征得原单位同意的；
- 3、根据附件 1《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所进行的思想品德考核中，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 60%的学生。

第八条 推免生的比例和指标。

学院推免小组根据学校确定的比例和下达的指标，按照学生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或方向）。

第九条 鼓励学生和老师积极地向其它高校争取不占本院推免生指标的资格。提倡学院内跨专业相互推免，但互相推免的指标原则上来源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所在的专业。

第十条 推免生排名依据附件 1《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进行测算，按专业进行排名。综合排名分(T) = 平均学分绩(T1) × 90% + 学术活动(T2) × 10%。

平均学分绩是指大学在校期间前三年必修课（除体育外）的平均学分成绩，重修过的科目按照重修前的成绩计算。

学术活动是指学生本科学习期间中参与科研活动经历、业绩以及体现出的素养、潜质等，由各学科分别组织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现场问答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1《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如果学生有跟导师

合作的成果，根据其具体情况，经学院推免小组考核认定可以加分。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小组根据当年学校推免办法、比例和下达的指标，制定并公布学院推免办法、名额分配和有关具体要求。

2. 本人根据自身条件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等材料交至年级辅导员。申请补录的，要注明补录。逾期不提出推免申请的，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3. 学院推免小组审核材料，组织各学科专家根据附件1《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2023年修订)进行审核打分。

4. 学院计算综合排名分，根据总分排名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公示10天，并接受咨询、答疑、申诉。

5.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向学校上报，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有关规定

1、为保证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顺利执行，被确定为推免生的毕业生，不再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不得办理出国手续和就业派遣手续。

2、推免生在毕业时不能顺利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以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低于良好的，学院有权提请学校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第十四条 回避政策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

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系)报备声明。
具体回避制度实施细则见附件 2，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引导学生加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计分项	内容	满分
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有爱国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40 分
智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研、学术竞赛活动。	15 分

体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认知;有团队协作、公平竞争、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意志。	15分
美	艺术审美观念正确、道德情操高尚、心灵美好;修读艺术类课程,积极参加学校文化、艺术实践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及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15分
劳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有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有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新时代劳动精神。	15分

二、学术活动加分

I、综合排名计分办法

综合排名分(T)=平均学分绩(T1)×90%+学术活动(T2)×10%

II、各因子的计分办法

(一) 平均学分绩(T1)

平均学分绩是指在校期间前三年必修课(除体育外)的平均学分成绩,重修过的科目按照重修前的成绩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1 = \sum (\text{每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div \text{必修课总学分}$$

(二) 学术活动(T2)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加分(C1)、参加学科竞赛加分(C2)、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C3)、获得专利加分(C4)四项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2 = C1 + C2 + C3 + C4$ 。

A.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C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3篇代表作。

计分说明：（1）刊物级别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所有论文加分应已出版或在线发表，SCI、SSCI、EI、ISTP 论文需提供正式检索证明（暂未检索的 SCI 源刊论文经学院推免小组认证后可按中文核心期刊对待）；（2）不同论文按篇数（不超过3篇）累计加分；（3）在中科院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算。

表1 学术论文加分

SCI、SSCI	EI、ISTP、Springer LINK 收录 论文	中文 核心期刊（北大）
20	15	10

2、参加学科竞赛加分(C2)。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3项代表奖项。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多学科交叉、综合性强、与自身专业相关性较强的高水平比赛。

表2 学科竞赛加分

级别	学科竞赛	加分说明
I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其他获奖等级的加分权重和主力队员由各学院认定。
II 类	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 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	单项赛事最高加分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 60%

计分说明：（1）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赛事，每个学生 II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 80%。（2）I 类竞赛除表 2 里的情况外，其他均参照 II 类学科竞赛表 3 加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参考二等奖加分，依次类推。（3）同一作品在同一学科竞赛多届获奖，或同一

作品在不同学科竞赛多次获奖，均只计最高一次奖励，不累加；由多人共同完成的团体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完成人限 10 人，其他限 7 人。（4）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国家级预赛（初赛）获奖参照省部级获奖加分。

表 3 II 类学科竞赛加分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地区级	省部级	校级
		学科竞赛获奖	特等奖	12	10
	一等奖或四强	10	8	7	4
	二等奖或八强	8	6	5	3
	三等奖或十六强	6	5	4	2
	优秀奖	5	4	3	\

3.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C3）。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以加分，限三个代表项目，各类型项目的加分见表 4。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立项，第一负责人计满分的 50%，第二负责人计满分的 25%，第 3-5 负责人计满分的 15%，其余人不加分。

表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类型	获奖等级	分值
创新训练项目	优秀	10
	良好	8
创业训练项目	优秀	10
	良好	8
创业实践项目	优秀	10
	良好	8

4. 获得专利加分（C4）。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限 3 项代表专利。

表 5 获得专利加分

发明成果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8 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只加 2 分）

附件 2

动力与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推免工作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12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文件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与提交推免申请的学生之间有直系血亲（包括拟制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学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申明报备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存在的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关系。

第四条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或申请的应主动报备。

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由动力与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